

2023-2024 西交利物浦大学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西交利物浦大学于 2023-2024 学年深入贯彻落实上级精神，始终坚持公正、公平的原则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稳步开展完善了学校信息公开工作。为进一步落实好《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》（教育部令第 29 号）和《教育部关于公布〈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〉的通知》（教办函〔2014〕23 号）、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4 年高校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》（教办厅函〔2024〕52 号）等文件精神，不断提高学校政务、教务公开透明度，根据省教育厅部署要求，现将西交利物浦大学本学年度信息公开工作执行情况进行报告。本报告中统计数据的起止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1 日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联系西交利物浦大学市场与交流办公室（地址：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仁爱路 111 号市场与交流办公室；邮编：215123；电话：0512-88167139；邮箱：UMC@xjtlu.edu.cn）。

一、信息公开工作概述

2023-2024 学年，西交利物浦大学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，按照省委省政府和教育部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部署要求，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，深化思想认识，压实主体责任，把信息公开作为促进依法治校的重要抓手，不断提升学校信息公开工作质效。

（一）完善信息公开协调机制

信息公开工作小组统一组织和协调全校信息公开工作的开展。工作小组成员由学校各职能部门项目指定联系人组成，办公室设置在市场与交流办公室。充分发挥信息公开工作小组的作用，落实信息公开主体，形成校内工作合力，统筹推进信息公开工作的开展。

（二）加强信息公开平台建设



学校不断加强信息公开平台建设，帮助师生和社会公众更便捷、有效地获取信息。加强学校门户网站的建设和维护，以展现学校的新进展与新举措，并及时准确地向社会公众传递学校办学发展的重要信息。紧跟互联网时代潮流，充分发挥微博、微信、视频号、B站、抖音、小红书等新媒体平台形式新颖、灵活便捷的优势与特点，推进多媒体、多平台之间的信息联动，更好地传递学校的重要信息。

二、2023-2024 学年信息公开工作总结

本年度，西交利物浦大学根据信息公开目录，主要公开了如下内容。

1. 学校基本信息

包括总体情况介绍、校级领导班子简介及分工、学术委员会相关制度以及学术委员会年度报告等。

2. 招生考试信息

包括招生章程、特殊类型招生办法、考生个人录取信息查询渠道和办法、录取最低分、招生咨询、考生申诉渠道、研究生招生简章、招生专业目录以及研究生招生咨询渠道等信息。

3. 财务、资产及收费信息

包括收费项目、依据、标准。

4. 人事师资信息

包括岗位聘用办法、人员招聘信息及教职工争议解决办法。

5. 教学质量信息

包括本科生占全日制在校生总数的比例、教师数量及结构、专业设置、当年新增专业、停招专业名单、全校开设课程总门数、实践教学学分占总学分比例、选修课学分占总学分比例、主讲本科课程教授占教授总数的比例、教授授本科课程占课程总门数的比例、促进毕业生就业的政策措施和指导服务、毕业生的规模及总体介绍，高校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、本科教学质量报告等。

6. 学生管理服务信息

包括学籍管理办法、学生奖学金申请与管理规定、助学金申请与管理规定、助学贷款申请及管理規定、勤工俭学的申请与管理规定、学生奖励办法、学生处罚办法、学生申诉办法等。

7. 学风建设信息

包括学术规范制度、学术不端行为查处机制。

8. 学位、学科信息

包括硕士学位的基本要求、学士学位的基本要求。

9. 对外交流与合作信息

包括中外合作办学情况。

10. 其他

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预案、预警信息和处置情况涉及学校的重大事件的调查和处理情况。

三、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情况

在 2023-2024 学年期间，学校共受理信息公开申请 2 条，其中 1 条为不适用，1 条为不予公开信息申请，学校已做出正式回复。

四、对信息公开的评议情况

在 2023-2024 学年期间，未收到相关意见建议。

五、因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受到举报、复议、诉讼的情况

在 2023-2024 学年期间，学校共受理信息公开相关工作举报 2 条。以上申请（详见第三部分）及举报均来自同一人的相关诉求，学校均已做出正式回复。

六、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改进措施

2023-2024 学年，学校稳步推进信息公开工作，在完善信息公开协调机制，加强信息公开平台建设等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，但仍然存在一些不足，在今后的工作中，将从以下几个方面予以改进。

（一）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管理制度

坚持探索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制度，坚持思考创新工作思路，开拓信息公开工作的新方式新渠道，以信息公开工作为契机，进一步改进督、管制度、强化内部协调、提升工作效能。

（二）拓展信息公开公共渠道

按照相关制度规定做好各项信息的公布，进一步加强门户网站工作，通过导航、搜索引擎的升级，提供更为清晰的查询结构和更为有效的查询途径。同时要充分发挥微博、微信、移动客户端、视频号等新媒体的传播力和社会影响力，拓展融媒体的协调联动机制，持续推动网上、移动端、网下多层次、立体化信息公开体系建设，不断扩大受众目标的覆盖面，最大限度的方便人民群众查阅使用信息。

（三）加强信息公开调研

广泛采集、汇总不同群体的公开诉求以及兄弟高校信息公开方面先进经验，总结公众对本校信息公开的意见建议，针对工作短板和薄弱环节，出台具体解决方案，切实提升信息公开的实效性。

在今后的信息公开工作中，我校将认真领会上级要求和文件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，不断完善信息公开管理制度，拓展信息公开公共渠道，加强信息公开调研，在现有协调机制和针对性成果上，深化、细化信息公开工作，突显中外合作大学的优势和办学特色。